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作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联泰环保拟对2017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7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资金需求问题，公司拟为子公司在2017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做出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被担保企业名称	2017 年度预计担保金额
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10,000
	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	42,000
合计		152,000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将授权董事长与相关银行签署上述融资保证担保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北二环二段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和维护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100%股权，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6年 12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长沙联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0,482.2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9,137.9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1,344.23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563.3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810.49万元。

截止 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长沙联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2,948.7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0,687.6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2,261.16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37.2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16.93万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为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人民币36,000 万元。

（二）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汕头市中山东路与东兴路交界处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办公楼二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经营范围：排水管网、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

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99.50%股权，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0.50%股权，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6年12 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050.00万元，负债为人民币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050.00万元， 2016年尚处于项目建设期，未实现运营收入。

截至 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460.0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60.0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尚处于项目建设期，未实现运营收入。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为汕头市联泰新溪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具体期限和金额将依据被担保子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后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担保额度人民币15.2亿元。

四、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17 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且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担保事项尚需获得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根据公司2017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障2017年度子公司投资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提高子公司获得商业银行项目融资资金的效率，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的项目融资及综合授信共计人民币152,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授权系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因实际业务需要发生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

担保，有利于其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各类项目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4,000万元，占公司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0.30%，且无逾期担保。

六、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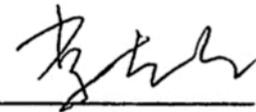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泰环保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各类项目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该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对本次联泰环保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 茜



李志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17日